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鈺雯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yu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1036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3671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，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銓敘部100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034077221號令所定「非僅承攬政府機關(構)業務之團體、個人」所僱用之全職工作，且任職期間所領薪資確實證明全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者，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1項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停止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1月3日部退三字第1044033900號令辦理，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



裝

訂

線